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208號

原告 蔡國清
被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盛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於民國64年5月20日設定登記之最高限額新台幣20萬元抵押權，予以塗銷。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同段42建號建物於民國64年5月20日設定登記之最高限額新台幣20萬元抵押權，予以塗銷。」。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1頁第17至18行關於「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同段42建號建物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所為113年度岡簡字第208號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顏崇衛